

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他項權利贈與/讓與登記常見錯誤一覽表

通案	
1.	登記書表文件內應簽章處漏未簽章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
2.	附繳證件如有影本，漏未於影本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並簽章。(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32點)
3.	漏未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(權狀)或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辦理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
4.	姓名、統編、出生死亡日、地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等基本資料填寫錯誤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
5.	地址應填寫戶籍地，錯填其他地址。(內政部71年1月29日台內地字第66010號函)
6.	印章部分重疊或糊章致印章無效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
7.	案附書表文件修改處漏未認章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
8.	全案書表文件印章漏未一致(同一顆)。(內政部89年10月18日台內中地字第8919401號函)
印鑑證明	
1.	申請目的正確應為贈與、土地登記；錯誤目的為買賣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
2.	附印鑑證明者，全案印章應與印鑑證明印鑑章一致(同一顆)。(內政部89年10月18日台內中地字第8919401號函)
贈與稅繳(免)納證明書	
1.	漏未檢附贈與稅繳(免)納證明書正、影本。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)
2.	贈與稅繳(免)納證明書內漏未申報案件標的。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)
權狀遺失切結書	
1.	切結書應由義務人切結，而非他人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